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教師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施行要點

95.03.08 系務會議通過

97.02.18 系務會議通過

97.11.16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0.0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護理系講師以上之教師。
- 二、護理教師指導臨床實習項目包括各階段實習，一學年至少 120 小時，不得累計至次學年，實習指導之安排依據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指導時段之安排，依公平原則，寒暑假期間與學期中至少須指導一梯，120 小時；中醫護理學實習因學分規劃為一學分 40 小時，因此於同學年得累計三梯次。
 - (二)實習單位之安排，依照 1. 主修科目；2. 目前授課科目；3. 曾指導過該單位實習；4. 年資；5. 距實習單位最近，為依次優先選擇之根據。
 - (三)教師於實習指導期間，若因事故需請代班教師，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得委由本系教師代理，但代班費用需自付。
- 三、護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，得免指導學生臨床實習，以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工作。
- 四、經報備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，前三年得免指導學生實習。
- 五、實習指導費用之計算，得依據系科課程安排及師資人數，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施行之：
 - (一)教師實習指導之時數，二個小時折合一鐘點，分別納入上學期〈含暑假〉或下學期〈含寒假〉學分數計算。
 - (二)實習指導時數二個小時折合一鐘點，比照學校所核定之鐘點費，依實際指導時數發給實習指導費用，鐘點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實習週數為 1 週(如：中醫護理學實習)，學分數為 1 學分
※計算方式：1 週*5 天*8 小時=40 小時

$40 \text{ 小時} / 2 = 20 \text{ 小時}$ ； $20 / 18 \text{ 週(一學期週數)} = 1.111\dots \approx 1 \text{ 學分}$

備註：中醫護理學實習規劃為一週 40 小時，考量同學輪替頻繁，教師需費更多時間批閱作業，如連續指導二梯次，每梯次同學 ≥ 7 人，則額外增加 0.5 學分，計為 2.5 學分。

2. 實習週數為 3 週，學分數為 3.5 學分

※計算方式： $3 \text{ 週} * 5 \text{ 天} * 8 \text{ 小時} = 120 \text{ 小時}$

$120 \text{ 小時} / 2 = 60 \text{ 小時}$ ； $60 \text{ 小時} / 18 \text{ 週} = 3.3 \approx 3.5 \text{ 學分}$

3. 實習週數為 4 週，學分數為 4.5 學分

※計算方式： $4 \text{ 週} * 5 \text{ 天} * 8 \text{ 小時} = 160 \text{ 小時}$

$160 \text{ 小時} / 2 = 80 \text{ 小時}$ ； $80 / 18 \text{ 週} = 4.4 \approx 4.5 \text{ 學分}$

4. 指導個案報告或專案報告書寫則依規定之工作天數核算

※計算方式：如指導 1 位同學核 2 工作天， $2 \text{ 天} * 8 = 16 \text{ 小時}$

$16 \text{ 小時} / 2 = 8 \text{ 小時}$ ； $8 \text{ 小時} / 18 = 0.444\dots \approx 0.5 \text{ 學分}$

5. 熟悉環境若達 2 週〈含〉以上，則加 0.5 學分數，若無則自行吸收。

六、本要點視需要可重新修訂，經護理系專業研討會議通過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會議修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